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于近日完成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授予的 7,830,50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960,526,295 股增加至 1,968,356,795 股。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如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与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与转增总额。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 7,830,500 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60,526,295 股增加至 1,968,356,795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二期）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编号：2023-030）。

鉴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授予股份登记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航沈飞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与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与转增总额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968,356,795 股。以此计算，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由 784,210,518.00 元（含税）调整至 787,342,718.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16%；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787,342,718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2,755,699,513 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